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川农发〔2021〕127号

签发人：王利民

关于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农计财字〔2021〕5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办、开发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2022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

各镇办、开发区务必于2022年3月5日前将所属区域分村种植面积以政府正式文件形式一式两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表中经办人、分管负责人必须本人签字。各镇办、开发区要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1周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

联系人：孙鸿强 电话：5182658

邮箱：zcnysck@163.com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淄农计财字〔2021〕52 号）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30日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农计财字〔2021〕52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财政金融局，经开区农业农村组、财政局，文昌湖区地事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 2022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部署要求，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全市各类种粮主体（含

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各区县(含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下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核定方案,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维护好各类种粮主体利益。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介,采用明白纸、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对2022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要进一步明确镇政府(街道办)为第一责任主体、镇办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

二、明确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

(一)种粮主体自报告。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现象,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

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政府（街道办）。针对今年我市晚播小麦面积较大、出苗情况不均衡的实际，要积极稳妥推进面积核定工作，确保不漏报、不虚报。

（三）镇办审核。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对各村上报核定面积时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镇政府（街道办）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镇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由镇政府（街道办）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在镇办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 5 天。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

（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办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本区县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并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有关信息于 3 月 2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

局。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

(六) 县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按照每亩不低于 **134** 元的标准，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发放到农户。对发放过程中，因最终核实的 **2022** 年小麦种植面积超出 **2021** 年实际补贴小麦种植面积，导致按 **134** 元的亩均最低补贴标准落实仍存在资金缺口的，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

(七) 汇总上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整理本区县核定的 **2022**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补贴资金发放、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 **20** 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补

贴发放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要强化补贴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地区。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问责；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等部门的协调，及时查处虚报面积、私立户头、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方式：于振华

联系电话：2183081



2021年12月29日

